关于开展集中清理

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专项活动的通知

冬季是火灾事故易发多发季节，近期多地发生多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精神，夯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基础，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隐患，根据学校消防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开展校内冬季消防安全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通道障碍物集中清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清理检查整改时间

第一阶段，2024年11月5日-11月17日，各单位对管理的办公、实验、教学、学生公寓等楼栋室内外区域的逃生和灭火救援通道，开展自查清理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11月18日-11月20日，学校组织专人对各单位安全逃生和灭火救援通道清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防火区域消防安全检查相关工作；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对堵塞逃生和灭火救援通道逾期未清理的相关物品将视为无人看管，学校将组织保卫、物业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清理工作。

二、检查清理区域

1.各单位对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体育场馆、会堂、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物资仓库、临建用房等管理区域开展检查清理、加强防范；

2.严禁在楼内的公共门厅、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人员疏散的区域堆放杂物。

三、检查清理内容

1．楼栋管理区域及周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供电、天然气设施的物品。

2．楼栋管理区域内封堵楼道采光窗或放置在楼梯间、门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顶屋面的物品。

3．楼栋管理区域周边挤占、堵塞消防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物品。

4．其它在楼栋管理区域内及周边放置的易引发火灾或影响通行、疏散的物品。

注：上述检查清理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衣物鞋帽、日常用品、家具、废弃物等，凡阻碍人员正常通行疏散的物品均属清理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是排查整治，全力开展检查清理。结合本单位管理区域的学生公寓、场馆、办公、实验、教学等场所功能使用情况，梳理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对公共门厅、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人员疏散的重点区域开展排查，对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建立底册，并按清理重点内容列明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是双管齐下，边排查边清理。滚动式排查本单位楼栋管理区域，对发现违规堵塞通道物品开展清理整改，及时清除影响逃生的各类火灾隐患，保持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紧急逃生通道畅通，进一步改善消防安全环境，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是宣传发动，筑牢清理成果。广泛开展清理活动，发动本单位教职工、本院学生等人员自查自改，自行清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建立清理复查机制，定期对已整改区域进行“回头看”，确保生命通道的畅通无阻。

 保卫处

 余家头校区管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